

1.本次招标设有预测价，并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。本项目拟中标人为1名。根据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，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；如价格相同时，以投标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名。

2.若投标家数为两家时，转为询比采购，执行原评标办法;若两家报价均超过预测价，则与投标总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进行优惠报价确认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结果排序，委托方定标。

3.若有效投标家数为三家及以上且所有报价均高于预测价，转为询比采购，执行原评标办法;与投标总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进行优惠报价确认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结果排序，委托方定标。

4.投标人只有一家的，该项目做流标处理，不再另行制定采购方案。

5.投标人在通知中标后，按委托方的《保证金管理办法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（按中标合同含税总金额的5%缴纳），双方签订合同。逾期不交视为弃标，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标，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，但要执行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价格。合同执行完后合同履行保证金可退还。

6.因生产或其他原因，从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，买方有权通知卖方提前送货或送样。